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黃僂芽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蕭慕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法 官 吳若萍
法 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